

无锡市尚科科技有限公司

“纸制品的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2019 年 9 月 15 日，无锡市尚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纸制品的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5 人，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市尚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山水城科技工业园 1 号，租赁无锡二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新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纸箱 40 万只”。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通过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审批（锡滨环评许准字[2019]101 号）。于 2019 年 7 月开始生产调试。2019 年 8 月 21 日~2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1%。

本次验收范围和内容与环评、批复范围和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变化：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开槽印刷机减少 1 台。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此变化不属于变动范畴。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公司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印刷机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置；（2）该厂无其它生产废水产生，只有员工生活污水，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与其它单位共用。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于印刷（包括印刷设备擦拭）工序，以上工序均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以 VOCs 计，以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该公司未完全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染物以 VOCs 计。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开槽印刷机、薄刀压痕分切机、打钉机、平压压痕切纸机、空压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橡胶印版、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抹布，均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



该公司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纸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5、其他有关情况

生产车间周边 10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122 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市尚科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出具的《纸制品的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厂区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VOC₅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的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VOC₅ 厂界浓度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明：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项目水、气、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无锡市尚科科技有限公司

2019/9/15